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重庆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8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下午3: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2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9:15-15:00。

2. 召开地点:重庆市江北区东升门路61号金融城2号T2栋长安汽车会议室。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股东大会主持人:董事长朱华荣先生。

6. 会议的召集符合《上市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 出席会议的总人数: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2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187,999,8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1.98%。

8. 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535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7,590,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3.268%。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9,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数的0.002%;通过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共5,53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97,392,6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A股股份数的13.266%。

9. D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7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90,409,7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B股股份数的5.507%。其中出席现场股东会的B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83,037,07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数的5.058%;通过网络投票的B股股东共3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372,6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B股股份数的0.449%。

10.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 表决方式: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 非累积投票提案表决结果

(1) 总体表决结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1,119,890,488	94.267	21,607,685	1.819	46,501,695	3.914	
2.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增资的议案	1,119,268,648	94.215	21,099,433	1.776	47,631,787	4.009	

(4) B股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1.00	关于拟以公开摘牌方式购买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4,125,388	93.049	6,096,545	6.743	187,800	0.208	
2.00	关于向关联企业增资的议案	84,857,836	93.859	5,376,597	5.947	175,300	0.19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伟,于健

3.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具备召集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关于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3.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4. 法律意见书。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重庆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4-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或“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凯程”)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增资金额不超过25亿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和无形资产合计增资不超过3亿元。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83)。

二、进展情况

本次挂牌公告日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23日,期间共10家增资方(不含长安汽车)向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产权交所”)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2024年12月27日,交易各方与重庆凯程签署了《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三、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增资扩股企业: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方: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建信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恒泰(定州)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泰定州基金”),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长安”),建银租赁(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方资产”),兵器新动能(安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兵器新动能”),芜湖长汽利特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伯特利”),重庆南新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新域基金”),广州粤凯智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粤凯智动基金”)。

1. 增资扩股金额:长安凯程增资扩股金额合计2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371.45元,由股东人民币100,000万元增至人民币142,371.45万元。其中长安汽车增资50,000万元,建信投资增资35,000万元,恒泰定州基金增资30,000万元,中国长

四、备查文件

(1) 协议已经适当签署并生效;

(2) 本次增资事宜已经依法履行完毕在重庆产权交易所的进场交易程序,且增资方已摘牌;

(3) 除增资方外,其他相关方已签署并支付了所有交易文件;

(4) 任何政府部门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者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5) 长安凯程已获得完成交易所需的政府批准和批准(如需要);

(6) 长安凯程原股东会已批准本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以及长安凯程已签署和履行交易文件;

(7) 从签署协议到交割日,长安凯程及子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事件。

五、过渡期损益:在长安凯程遵守业务经营承诺的前提下,长安凯程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应自交割日起由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安凯程全部股东按其完成后的持股比例享有或承担。

六、违约条款:

(1) 如果一方未遵守增资协议中的陈述、保证、承诺或约定(称为“违约”),则该方需赔偿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等),无论这些损失发生在何时。

(2) 如果增资方未按时支付认购价款,从应付款日期到实际支付日期,每天需向长安凯程支付应付款的0.05%作为滞纳金。增资方同意这是对其违约可能造成的实际损失的合理估计,并放弃为滞纳金支付的权利。如果滞纳金不足以弥补长安凯程损失,长安凯程有权要求增资方全额赔偿剩余损失,最终损失金额由法院判定。

七、备查文件

(1) 《关于重庆长安凯程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 《股权转让协议》

(3) 《股权转让协议》

(4) 《股权转让协议》

(5) 《股权转让协议》

(6) 《股权转让协议》

(7) 《股权转让协议》

(8) 《股权转让协议》

(9) 《股权转让协议》

(10) 《股权转让协议》

(11) 《股权转让协议》

(12) 《股权转让协议》

(13) 《股权转让协议》

(14) 《股权转让协议》

(15) 《股权转让协议》

(16) 《股权转让协议》

(17) 《股权转让协议》

(18) 《股权转让协议》

(19) 《股权转让协议》

(20) 《股权转让协议》

(21) 《股权转让协议》

(22) 《股权转让协议》

(23) 《股权转让协议》

(24) 《股权转让协议》

(25) 《股权转让协议》

(26) 《股权转让协议》

(27) 《股权转让协议》

(28) 《股权转让协议》

(29) 《股权转让协议》

(30) 《股权转让协议》

(31) 《股权转让协议》

(32) 《股权转让协议》

(33) 《股权转让协议》

(34) 《股权转让协议》

(35) 《股权转让协议》

(36) 《股权转让协议》

(37) 《股权转让协议》

(38) 《股权转让协议》

(39) 《股权转让协议》

(40) 《股权转让协议》

(41) 《股权转让协议》

(42) 《股权转让协议》

(43) 《股权转让协议》

(44) 《股权转让协议》

(45) 《股权转让协议》

(46) 《股权转让协议》

(47) 《股权转让协议》

(48) 《股权转让协议》

(49) 《股权转让协议》

(50) 《股权转让协议》

(51) 《股权转让协议》

(52) 《股权转让协议》

(53) 《股权转让协议》

(54) 《股权转让协议》

(55) 《股权转让协议》

(56) 《股权转让协议》

(57) 《股权转让协议》

(58) 《股权转让协议》

(59) 《股权转让协议》

(60) 《股权转让协议》

(61) 《股权转让协议》

(62) 《股权转让协议》

(63) 《股权转让协议》